

馬政府二代健保改革的問題點

何佩珊

一代健保修法過程中最荒腔走板之處在於——國民黨一夕翻盤，行政院版非但得不到執政黨立委支持，吳揆竟也開憲政先例自我放棄，這在體制上其實已構成足以倒閣的條件。其後提出的國民黨版健保再修正案更遭致輿論猛烈批評，本應撤回原行政院版，重送新版本交付立法院委員會審查。馬總統非但不懸崖勒馬，停止傷害憲政體制、戕害政務官專業倫理的行爲，更政治性的想要儘快結束戰場，終而下令國民黨立院黨團以強行表決處理。歷史將會記住，這是憲政體制恥辱與黑暗的一刻！

既得利益者反彈 馬政府無能改革

事實上，所謂「虛擬所得」爭議並非二代健保一夕翻盤的真正原因。主要問題在於家戶總所得制度有所得重分配效應，讓一向堅持健保應是使用者公平付費，而非向高所得者課健保稅的陳冲副院長暨財政部難以接受，進而影響馬總統，也反應了馬政府決策官員的保守右派思維。其次，則是以吳敦義系立委候彩鳳為首的職業工會系統，以及其它國民黨立委的農、漁會系統認為家戶總所得制實施後將造成會員流失而大幅反彈。

現行通過版本最嚴重的問題在於一代健保的弊端繼續留下來，不同所得者繳交相同保費，兼以論口計費，對弱勢家庭生存極為不利。職業工會及農漁會承襲勞、農保制度兼

辦健保業務雖有其功能，但是政府健保費高達60%及70%兼以其它行政補助也造成與統治者間的共生關係，這是舊威權時期「恩給式」的福利政策，也是侍從體制得以殘存的重要基礎，本就應該加以改革，馬政府顯然無能抗拒既得利益者反撲。

國民黨版本的偽善性及兩面性

世界各國健保保費收入都經歷因GDP內涵改變，由薪資所得為主逐漸轉變為資本利得為主，家戶總所得制度亦著眼於此。馬政府畏懼家戶總所得對高所得者衝擊太重，遂設計出「補充保險費」，羅列對股利、利息、超過四個月之獎金、非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租金收入等六類收入者加徵2%補充保險費。其課徵金額沒下限，上限為一千萬，等於炒股炒樓的資本利得大戶課不到，一般被套牢的菜籃族、靠利息過活的退休老人、兼第二份工作貼補家計的都跑不掉。同時也因主管機關自由心證選擇課徵對象造成職業歧視，形成另一種不公平，例如如何以高薪所得高階經理人無需再課補充保險費，但執行業務者收入（例如：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代書、工匠、助產士、記帳士等）卻需課徵？

衛生署樂觀估算補充保險費一年約可挹注二百億，事實上並未將民眾可能的避稅效應計入；若不如預期，則補充保險費費率2%無

上限，主管機關可視保險費支出成長而調整，等於給政府空白授權條款，很可能費率很快就必需調漲。衛生署要給國民黨立委作政治公關，在法案通過後立刻宣布原健保費率部分由 5.17% 下降為 4.91%，卻是以政府買單健保目前已出現的五百億虧損為代價，慷人民之慨莫此為甚。國民黨擔心高所得者反彈，又想博得照顧弱勢的美名，仿民進黨提出了證交稅方案，行政院不敢作決策，卻又將之丟給國民黨立院黨團，最後還是以否決坐收，由此可見現行通過版本的偽善性及兩面性。

民進黨版堅持初衷到底

原始二代健保案是民進黨執政時期所推動的政策，政策規劃者涵蓋藍綠，更經歷政黨再輪替，這是台灣所有國民的二代健保，而非民進黨一黨之私。諷刺的是，修法過程中最支持楊志良者竟然還是民進黨版，包括一、堅持家戶總所得制度不變。二、主張資本利得者共同分擔：增列土地增值稅額外加課一定比例健保附加捐來擴大費基，並要求政府所徵之證交稅提撥專款挹注健保；分離課稅、海外所得、退職金應列為所得內涵以為費基。三、費率更合理：由於前述之費基擴大，將可使目前 3.5 兆之費基成長至 5.5 兆以上，並主張費率可以降至 2%，上限則為 2.7%，而非如國民黨版一國兩制，所有民眾皆可受惠。不幸寡不敵眾，政策主張只能空留紀錄。

李明亮前署長聲援楊志良署長說道：「我過去雖因健保雙漲而下台，但背後還是有人挺，反觀現在的總統及閣揆好像事不關己！」

馬政府無能，二代健保只能陪葬，一同入殮者還有政務官專業倫理以及憲政秩序，但觀楊志良署長如今下場，馬政府官員豈非該戒之慎之？**BT**